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8】第239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23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及时组织自查工作并积极与相关股东方沟通核实,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五起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分别为:(1)2017年0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4,900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8,216.24万元;(2)2017年0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100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8,854.87万元;(3)2017年0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500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9,721.45万元;(4)2017年04月22日披露的与谢楚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担保本金1亿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22,703.66万元;(5)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与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843.84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1,222.19万元。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请详细说明上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你公司董事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1、上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4,900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8,216.24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85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诉讼。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2014年5月20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SZ2201405-04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4,900万元,利率为2%/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03月0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庭审中,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法院已准许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尚在司法鉴定程序之中。

(2)、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100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8,854.87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SHEN DX20170235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2014年5月18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SZ201405-03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5,100万元,利率为2%/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22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法院已准许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尚在司法鉴定程序之中。

(4)、2017年04月22日披露的与谢楚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1亿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22,703.66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书(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谢楚安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2014年6月16日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一切职务后,在2014年10月21日,练卫飞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州博融、夏琴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四份《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练卫飞个人向谢楚安分别借款1,0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1,900万元,利率为2.4%/月;全新好、广州博融、夏琴为练卫飞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份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均为夏琴在招商银行深圳年公寓支行开具的账户。

2017年7月2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请人当庭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将仲裁请求变更为借款本金9,998万元,借款利息108.84万元,违约金2,258.78535万元(暂计至2017年7月29日),律师费1,337.5266万元(暂计至2017年7月29日)及仲裁费用。

2017年9月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就证据等实问题进行了审理。

2018年5月1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三次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庭主要对被申请人夏琴于2017年12月新提交的1,750余万元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审理。此外,仲裁庭对双方争议的还款部分进行了逐笔确认后,表示如因双方无充分证据证明还款的性质,会依法根据举证责任判决。

目前,该案已完成所有庭审程序,尚未出具正式裁决结果。

(5)、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与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843.84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1,222.19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9日,公司财务人员办理业务时发现公司于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被冻结,账户金额3,042.97元。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一份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诉讼传票》,获知公司被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原告王坚要求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8,438,400.00元整;2.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3,583,507.00元整;3.判令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0元整、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4.判令练卫飞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2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本案借款主体侨健亮、王梅春未参与本案审理,为查清事实,公司向法庭提出追加侨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经法院审查决定,本次开庭不进入实体审理,待侨健亮、王梅春追加后再次开庭。法院出具追加侨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通知。

2018年6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审理中,因对深圳市津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鑫公司”)代王坚所支付的借款资金来源、资金性质、资金实际所有人等问题存在争议,法庭审查决定由津鑫公司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以查明事实。本次开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侨健亮、王梅春未到庭。

2018年6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三次开庭审理。津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庭证明借款资金系集资并由王坚指示支付给公司。此外,其他当事人对津鑫公司的证言及其他证据进行了质证后,因津鑫公司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和在开庭时提供的《声明书》与《借据》内容不相符,且可能是2017年以后补充,练卫飞的代理人及公司均提出对《对账单及确认书》、《委托付款指令》、《收据》上王坚的签名及指纹与王坚的签名、指纹同一性以及文字形成时间进行委托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就上述鉴定申请出具正式的通知。

目前,本案尚在进一步的审理之中,关作出具体生效判决。

1、公司董事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发现上述案情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自查、核查、论证,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具体采取的措施包括如下:

(1)董事会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材料后,第一时间委托律师进行应诉,对案例进行论证,确定应诉策略。

(2)董事会及时发函当事人练卫飞确认相关诉讼事项,并要求其相因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产生的损失,练卫飞本人承诺公司对本诉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催促及多方协商最终公司与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矿业”)签订了《Mainland Mining LTD S.A.R.L.U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公告》)的公告。

(3)案件审理过程中,董事会针对具体案件,如公司与谢楚安的担保案件中,公司委托崔建远、聂旭东、徐涤宇、蒋大兴四位法学专家于2017年9月1日在北京大学,对案件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专家论证。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因该等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已发生具体损失、财产或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并简要分析有关诉讼或仲裁风险,以及可能存在最大风险敞口。

公司回复:

公司上述五起重大诉讼均处于审理程序中,法院或者仲裁庭未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因此,除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及相关鉴定费外,公司尚未发生具体的财产损失。

因上述五起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公司于2017年0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85号)造成公司财产被冻结情况如下:

保全财产明细	保全财产所涉案件	查封、轮候查封案号	查封期限	备注
现代之窗B座13M房产70%的产权份额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	(2017)粤0304民初585号(查封) (2017)粤0304民初136号(轮候查封)	2017.02.20 2020.02.19	相关查封、轮候查封均属吴海萌案件。
赛格达声停车库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8398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代之窗A座26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4072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秀村48栋7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4494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五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985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代之窗A座24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4060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秀村48栋3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8047号	同上	2017.02.28 2020.02.27	同上

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与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案号为(2017)粤0306民初23581号)造成公司财产或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保全财产明细/冻结银行金额	保全财产所涉案件	查封、轮候查封案号	查封期限	备注
现代之窗B座13M房产70%的产权份额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	(2017)粤0306民初236号(查封) (2017)粤0306民初585号(轮候查封)	查封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	相关查封、轮候查封均属王坚案件。
赛格达声停车库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8398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代之窗A座26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4072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代之窗A座24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4060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五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985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秀村48栋3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8047号	(2017)粤0306民初236号(查封) (2017)粤0306执恢430号(轮候查封)	同上	同上
新秀村48栋7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4494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7559000822****冻结金额:0元	中国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7)粤0306民初236号(查封) (2017)粤0306执恢432号(查封)	2017.09.27 — 2018.09.26	同上
冻结金额:0元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39060188000010****	(2017)粤0306民初236号(查封) (2017)粤0306执恢435号(查封)	因银户已销户,无法查封	同上
冻结金额:18,064.69元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4000028509200106****	(2017)粤0306民初236号(查封) (2017)粤0306执恢6003号(查封)	2017.10.27 — 2018.10.26	同上

由于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最大风险敞口发表准确意见,从诉讼、仲裁文件上看,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约为41,717.91万元,公司最终承担的责任以法院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为准,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准则》)等规定,对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或有损失金额估计情况,以及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详细说明具体会计处理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及《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上述重大案件的或有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是因为上述案件或有损失金额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及担保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事实上,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是在未告知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向相关自然人借款及提供担保,公司事前并不知道此事,直到2017年4月19日在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文件才知道。鑑于解决上飞与借款人之间的往来纠纠葛,涉及账户较多,账户所有人之间关系复杂且缺乏相关单据,这也是造成练卫飞与借款人之间矛盾的主因,相关方对已还款多少及最后欠款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导致诉讼。公司财务认为没有练卫飞与相关方的往来单据,无法真实、完整的进行记录和账务处理,借款及担保具体金额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需经法院判决才能确定,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因此认为该事项应属于2017年度发生的或有事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十三)2(1)或有事项中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

(4)结合该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核查你公司前期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存在相关会计科目重大错报情况;如是,请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有关重大会计差错公告。

公司回复:

由于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是在未告知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向相关自然人借款及提供担保,公司当时并不知道此事,直到2017年4月19日在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文件才知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误的情况。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该事项不属于上述2种情况。因此公司前期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会计科目重大错报情况。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因问题1中五起重大的未决诉讼与仲裁,在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对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中审众环就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有关补充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实施重大关注的函》(证监函[2018]060019号)显示,“我们认为,因为五起未决诉讼与仲裁仅影响全新好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项目及2017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项目,所以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前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合计约50,718.41万元,如有充分、适当证据显示应当计提大额预计负债情况下,根据《或有事项准则》规定,将直接影响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科目、利润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间接影响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利润表“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科目。同时,由于你公司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645.36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甚至可能导致当期盈亏性质发生重大变化。请中审众环补充说明其出具的专项说明是否充分考虑了该等情况,以及是否完整考虑了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是否考虑了可能导致的盈亏性质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

(2)请中审众环结合本问题(1),详细说明其对该事项所作出的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规定,相关会计师是否保持了足够的独立审慎。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1.全新好公司五起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新好公司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涉及的五起诉讼或仲裁案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逾期违约金	律师费	合计
①	吴海萌685号诉讼案	借款合同纠纷	4,900.00	3,076.93	1,239.31	8,216.24	
②	吴海萌236号仲裁案	借款合同纠纷	5,100.00	3,496.96	257.91	8,854.87	
③	吴海萌236号仲裁案	借款合同纠纷	5,500.00	3,938.30	283.15	9,721.45	
④	谢楚安仲裁案(注)	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	9,998.00	108.85	2,258.79	1,337.53	13,703.16
⑤	王坚诉讼案	借款合同纠纷	843.84	358.35		20.00	1,222.19
	合计		26,341.84	10,979.39	3,258.79	2,137.89	41,717.91

[注]:谢楚安仲裁案于2017年7月29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时,谢楚安变更了其仲裁请求,仲裁标的金额由28,014.76万元变更为13,703.16万元。

(1)吴海萌三起诉讼或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对于与吴海萌的三起诉讼及仲裁案件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全新好公司毫不知情。在收到诉讼书及仲裁通知之前,全新好公司从未知晓吴海萌此人,亦未与吴海萌有过任何形式的接触或商业交易,收到诉讼及仲裁通知后,公司已向当事人练卫飞调查相关情况。根据练卫飞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练卫飞于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间与圣海诺公司及自然人王沛雁有人民币1.55亿元的往来款项(款项用途为其他合作事项,与上述三宗案件无关),应王沛雁的要求,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全新好公司原名称)的名义出具了三份空白借款合同(除合同尾页加盖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外,出借人的相关信息、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以及仲裁条款等主要条款内容均属空白)及三份空白收据(收据除加盖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外,出借人的相关信息、借款金额、收款账户等主要条款均属空白),目该三份借款合同未经全新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此外,练卫飞同当时其实际控制人王沛雁以吴海萌,更未收到吴海萌提供原件的借款,涉案借款合同中所有关于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手填内容均系吴海萌或其关联方单方手填,并非练卫飞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更非全新好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便于查阅《借款合同》中的关键性条款均系王沛雁或吴海萌或其关联方在空白合同中单方填写而成并非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全新好公司已经依法申请了对《借款合同》中的相关手填内容进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此外,对于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借款第三方陈述其已向吴海萌还款8,251.25万元,并提供了其向第三方还款的还款明细。

对于与吴海萌的三起诉讼及仲裁案件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吴海萌出示的证据表明其已按《借款合同》约定指定王沛雁及深圳市圣海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海诺公司”)分多次向全新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借款本金合计15,500万元;而全新好公司银行账户确实收到了王沛雁、圣海诺公司合计支付款项10,000万元,但全新好公司收到的王沛雁、圣海诺公司出具的付款明细表等款项明细人民币10,000万元系王沛雁代深圳市大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投”)、王沛雁个人、王沛雁全新好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的往来款,1,000万元系圣海诺公司代黄石市天池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全新好公司的往来款,4,900万元系圣海诺公司代大中非归还广众投资的往来款;而吴海萌所述的另外5,500万元借款本金则直接流入了大中非银行账户,并未流入全新好公司银行账户。

(2)谢楚安仲裁案基本情况

对于谢楚安仲裁案所涉及的《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全新好公司亦毫不知情。在收到仲裁通知之前,全新好公司从未与申请人谢楚安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沟通、洽商,更没有与其就谢楚安与练卫飞个人之间的借贷关系提供公司担保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意思表示。收到仲裁通知后,全新好公司立即向当事人练卫飞调查相关情况,根据练卫飞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练卫飞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以全新好公司的名义与谢楚安签署了四份《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练卫飞向谢楚安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并由全新好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此外,练卫飞提供的证据表明其已向谢楚安支付借款本息13,450亿元,已经覆盖谢楚安的全部借款本息。

(3)王坚诉讼案基本情况

对于王坚诉讼案涉及的借款,全新好公司已向当事人练卫飞发函核查。根据练卫飞的回复,练卫飞未经全新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全新好公司的名义向王坚借款,并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归还王坚的全部借款本息。对于该案涉及的借款本金,全新好公司银行账户于2014年5月5日收到深圳市津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鑫商贸)支付的500万元,津鑫商贸日后其出具的代付证明表明该项款项津鑫商贸黄石市实达丰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全新好公司的往来款。

(4)全新好公司就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已获得担保

对于与吴海萌、谢楚安四起诉讼及仲裁案件,练卫飞承诺提供其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为全新好公司提供担保,全新好公司若因上述案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有权处置担保物,练卫飞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Mainland Mining LTD S.A.R.L.U,以下简称“大陆矿业”)拥有马达加斯加东南岸850公里长的超大型锆钛砂矿的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全新好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与大陆矿业签订《保证合同》,大陆矿业同意就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担诉讼仲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不利判决或裁决要求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及对公司的其他不利影响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2月7日,全新好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弘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富控股有限公司等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弘钧将所持全新好公司13.3%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签约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若全新好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仲裁案件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应根据案件触发比例情况确定是否构成实质性违约。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弘钧授权汉富控股从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中扣除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起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公司。

2.针对上表所列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查阅与诉讼仲裁案件有关的文件(包括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全新好公司与案件相关的明细账等);访谈全新好公司内部法律顾问;访谈案件外部法律顾问;取得外部法律顾问就出具的法律意见分析书;了解并统计全新好公司有关资产、因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受到限制的情况;了解全新好公司因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获取的相保情况,向全新好公司获取大陆矿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拥有的锆钛砂矿的估值报告、北京弘钧与汉富控股签订的关于全新好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并进行检查。

3.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

全新好公司五起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起因均为前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未经全新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而以全新好公司名义向自然人借款或为其向自然人借款提供担保,诉讼或仲裁案件案情复杂;截至审计报告日,与吴海萌的三起诉讼或仲裁案件均只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全新好公司已向法院或仲裁庭提交对涉案《借款合同》和《收据》的印章真伪和内容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申请,并获得合议庭或仲裁庭的同意;与谢楚安的仲裁案已进行两次开庭审理,仲裁庭已决定再次开庭,因谢楚安申请延期,再次开庭时间尚不确定;与王坚的诉讼案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第一次组织开庭审理,但因本案借款主体侨健亮、王梅春未参与本案审理,为查清事实,全新好公司向法庭提出追加侨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经法院审查决定,当次开庭不进入实体审理,待侨健亮、王梅春追加后再次开庭。2018年1月3日,法院出具追加侨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通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外部法律顾问就全新好公司与吴海萌的三起案件的专业意见为:从定性上,如案件涉及《借款合同》中的公章最终被鉴定为假,《借款合同》手填内容形成时间与文本时间、加盖公章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下,同时全新好公司以前实际控制人王沛雁从吴海萌处取得的《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目前,法院已准许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尚在司法鉴定程序之中。

(4)、2017年04月22日披露的与谢楚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1亿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22,703.66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书(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谢楚安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2014年6月16日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一切职务后,在2014年10月21日,练卫飞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州博融、夏琴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四份《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练卫飞个人向谢楚安分别借款1,0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1,900万元,利率为2.4%/月;全新好、广州博融、夏琴为练卫飞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份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均为夏琴在招商银行深圳年公寓支行开具的账户。

2017年7月2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请人当庭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将仲裁请求变更为借款本金9,998万元,借款利息108.84万元,违约金2,258.78535万元(暂计至2017年7月29日),律师费1,337.5266万元(暂计至2017年7月29日)及仲裁费用。

2017年9月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就证据等实问题进行了审理。

2018年5月1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三次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庭主要对被申请人夏琴于2017年12月新提交的1,750余万元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审理。此外,仲裁庭对双方争议的还款部分进行了逐笔确认后,表示如因双方无充分证据证明还款的性质,会依法根据举证责任判决。

目前,该案已完成所有庭审程序,尚未出具正式裁决结果。

(5)、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与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843.84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1,222.19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9日,公司财务人员办理业务时发现公司于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被冻结,账户金额3,042.97元。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一份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诉讼传票》,获知公司被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原告王坚要求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8,438,400.00元整;2.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3,583,507.00元整;3.判令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0元整、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4.判令练卫飞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2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本案借款主体侨健亮、王梅春未参与本案审理,为查清事实,公司向法庭提出追加侨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经法院审查决定,本次开庭不进入实体审理,待侨健亮、王梅春追加后再次开庭。法院出具追加侨健亮、王梅春为本案第三人的通知。

2018年6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审理中,因对深圳市津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鑫公司”)代王坚所支付的借款资金来源、资金性质、资金实际所有人等问题存在争议,法庭审查决定由津鑫公司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以查明事实。本次开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侨健亮、王梅春未到庭。

2018年6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组织第三次开庭审理。津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庭证明借款资金系集资并由王坚指示支付给公司。此外,其他当事人对津鑫公司的证言及其他证据进行了质证后,因津鑫公司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和在开庭时提供的《声明书》与《借据》内容不相符,且可能是2017年以后补充,练卫飞的代理人及公司均提出对《对账单及确认书》、《委托付款指令》、《收据》上王坚的签名及指纹与王坚的签名、指纹同一性以及文字形成时间进行委托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就上述鉴定申请出具正式的通知。

目前,本案尚在进一步的审理之中,关作出具体生效判决。

1、公司董事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发现上述案情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自查、核查、论证,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具体采取的措施包括如下:

(1)董事会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材料后,第一时间委托律师进行应诉,对案例进行论证,确定应诉策略。

(2)董事会及时发函当事人练卫飞确认相关诉讼事项,并要求其相因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产生的损失,练卫飞本人承诺公司对本诉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催促及多方协商最终公司与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矿业”)签订了《Mainland Mining LTD S.A.R.L.U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公告》)的公告。

(3)案件审理过程中,董事会针对具体案件,如公司与谢楚安的担保案件中,公司委托崔建远、聂旭东、徐涤宇、蒋大兴四位法学专家于2017年9月1日在北京大学,对案件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专家论证。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因该等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已发生具体损失、财产或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并简要分析有关诉讼或仲裁风险,以及可能存在最大风险敞口。

公司回复:

公司上述五起重大诉讼均处于审理程序中,法院或者仲裁庭未作出生效判决/裁定,因此,除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及相关鉴定费外,公司尚未发生具体的财产损失。

因上述五起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公司于2017年0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85号)造成公司财产被冻结情况如下:

保全财产明细	保全财产所涉案件	查封、轮候查封案号	查封期限	备注
现代之窗B座13M房产70%的产权份额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号	(2017)粤0304民初585号(查封) (2017)粤0304民初136号(轮候查封)	2017.02.20 2020.02.19	相关查封、轮候查封均属吴海萌案件。
赛格达声停车库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8398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代之窗A座26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4072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现代之窗A座24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4060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五层房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985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秀村48栋3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8047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秀村48栋702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4494号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7559000822****冻结金额:3,042.97元	中国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7)粤0306民初236号(查封) (2017)粤0306执恢432号(查封)	2017.09.27 — 2018.09.26	同上
冻结金额:0元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39060188000010****	(2017)粤0306民初236号(查封) (2017)粤0306执恢435号(查封)	因银户已销户,无法查封	同上
冻结金额:18,064.69元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4000028509200106****	(2017)粤0306民初236号(查封) (2017)粤0306执恢6003号(查封)	2017.10.27 — 2018.10.26	同上

由于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最大风险敞口发表准确意见,从诉讼、仲裁文件上看,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约为41,717.91万元,公司最终承担的责任以法院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为准,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准则》)等规定,对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或有损失金额估计情况,以及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详细说明具体会计处理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及《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上述重大案件的或有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是因为上述案件或有损失金额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及担保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事实上,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是在未告知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向相关自然人借款及提供担保,公司事前并不知道此事,直到2017年4月19日在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文件才知道。鑑于解决上飞与借款人之间的往来纠纠葛,涉及账户较多,账户所有人之间关系复杂且缺乏相关单据,这也是造成练卫飞与借款人之间矛盾的主因,相关方对已还款多少及最后欠款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导致诉讼。公司财务认为没有练卫飞与相关方的往来单据,无法真实、完整的进行记录和账务处理,借款及担保具体金额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需经法院判决才能确定,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因此认为该事项应属于2017年度发生的或有事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十三)2(1)或有事项中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

(4)结合该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核查你公司前期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